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之回复**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二〇二〇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于1月6日收到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会同第一创业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其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提交贵会，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 目 录

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华熙昕宇、能兴控股的整改计划，以及华熙昕宇减持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发表意见。 .....	4
2、关于上市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进展情况，以及如未能申诉或顺利执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9
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北京首创集团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18
4、请申请人说明北京首创集团是否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或减持计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19
5、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方向，是否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	20
6、请申请人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28
7、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	30

## 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华熙昕宇、能兴控股的整改计划，以及华熙昕宇减持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整改事项

2018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分别向公司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及其实际控制人赵燕女士、公司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兴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钟乃雄先生下发深证局机构字[2018]146号、深证局机构字[2018]147号《深圳证监局关于要求规范整改的监管函》（以下合称为“监管函”），因赵燕女士和钟乃雄先生已领取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为“身份变更事项”），华熙昕宇及能兴控股应根据《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身份变更事项予以整改规范。

### 二、华熙昕宇和能兴控股的整改计划及具体进展

#### （一）华熙昕宇

2018年11月16日，华熙昕宇向深圳证监局提交《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规范整改方案》，整改措施包括华熙昕宇不再增持第一创业股份，并通过减持或股份转让方式将持股比例下降到5%以下。华熙昕宇在提交整改方案时持有公司539,718,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1%。

2019年8月22日，公司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华熙昕宇计划自公告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072,000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2019年11月5日，华熙昕宇合计减持76,285,473股，持股比例下降至13.23%，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第二大股东。截至2020年1月14日，华熙昕宇已按照上述公告披露事项完成该阶段减持计划，合计减持公司105,071,97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0%，持股比例由15.41%下降至12.41%。

2020年1月16日，公司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华熙昕宇计划自公告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857,627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5%。

2016年5月11日，第一创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华熙昕宇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第一创业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第一创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作出自愿锁定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华熙昕宇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25%”。2019年5月13日，华熙昕宇所持第一创业15.41%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截至2020年1月17日，华熙昕宇已减持和已公告的计划减持数量合计占公司股本的3.85%，已达到其减持承诺提及的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数量上限，故无法进一步加速减持以提前完成整改计划。

## （二）能兴控股

2018年9月7日，能兴控股向深圳证监局提交《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身份变更事项的整改报告》，整改措施包括能兴控股不再增持第一创业股份，直至持股比例下降到5%以下。能兴控股在提交整改方案时持有公司297,334,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9%。

2019年6月26日，公司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能兴控股计划自公告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072,000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019年8月27日，能兴控股已按照上述公告披露事项完成该阶段减持计划，合计减持105,071,900股，持股比例由8.49%下降至5.49%。

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能兴控股计划自公告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5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44726%）。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能兴控股自披露上述减持计划后合计减持 17,142,566 股，减持后能兴控股持有公司 175,119,934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经降至 5% 以下。

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能兴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2,700,034 股，自提交整改方案起合计减持公司 144,634,3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持股比例由 8.49% 下降至 4.36%，能兴控股已按照整改方案完成减持计划。

### 三、第一创业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深圳证监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上述修订新增如下条款：“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熙昕宇、能兴控股在完成整改前将无法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 四、华熙昕宇减持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 （一）华熙昕宇减持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股东大会层面

因华熙昕宇持续减持，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被动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持股情况为：首创集团持有公司 464,686,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27%；华熙昕宇持有公司 434,646,427 股份，持股比例为 12.41%；航民集团持有公司 217,147,8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0%。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 70,000 万股，首创集团认购其中 7,000 万股，其他原股东均不参与认购，发行完成后，除首创集团外的其他认购对象合计持股比例为 14.99%，首创集团持股比例为 12.7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华熙昕宇在完成整改前，无法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华熙昕宇减持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均不存在持股超过30%的情况，任何单一股东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或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2、董事会层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共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由首创集团提名的董事为两名、由华熙昕宇提名的董事为两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公司现有董事会的组成，任一股东均不足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华熙昕宇在完成整改前，不再享有董事提名权。若华熙昕宇减持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下降导致提名董事候选人数减少或取消，在其余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再增加的情况下，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仍不足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仍不足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3、经营管理层层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有九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社会招聘或内部选拔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主要由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股东未直接参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需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华熙昕宇减持前后，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单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组成及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不会受到实质性影响。

## **（二）不会导致首创集团违反“一参一控”的监管要求**

根据首创集团出具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直接或间接持股的除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证券公司情况说明》以及查询相关工商公示信息，除持有第一创业股份外，首创集团直接持有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08%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首创集团持有公司 464,686,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27%，首创集团因华熙昕宇减持而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熙昕宇减持前后，首创集团均不构成对公司的控制，原因如下：（1）股东大会层面，根据《公司章程》，首创集团所持有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亦不足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2）董事会层面，公司董事会共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由首创集团提名的董事为两名，其提名的董事不足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3）经营管理层层面，首创集团未直接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华熙昕宇减持完成不会导致首创集团违反“一参一控”的监管要求。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了华熙昕宇、能兴控股提交的整改计划及减持情况，查看了公司公告、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阅了首创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华熙昕宇、能兴控股已分别就其实际控制人身份变更事项提交整改计划，并逐步进行减持，其中能兴控股已减持至

5%以下；华熙昕宇减持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首创集团违反“一参一控”的监管要求。

**2、关于上市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进展情况，以及如未能申诉或顺利执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回复：

**一、第一创业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及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第一创业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金额(未计入利息、罚息、违约金)(万元)	审理/仲裁结果	案件进展	财务处理(截至2019年9月30日)
1	第一创业	开晓胜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纠纷	1.开晓胜偿还本金 2.3 亿元并支付直至所有款项清偿完毕之日的欠付利息和违约金; 2.第一创业对开晓胜所持的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股票予以折价、拍卖、变卖, 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前述债务。	23,000	开晓胜向第一创业支付初始交易金额 2.3 亿元及购回利息、逾期回购证券违约金; 第一创业在开晓胜不能清偿前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对开晓胜质押的 47,393,940 股的“盛运环保”无限制流通股票予以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开晓胜已提起上诉。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第一创业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交易业务纠纷	拍卖、变卖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股票, 就所得价款向第一创业清偿本金 5,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违约处置费用、应缴税款。	5,000	准许拍卖、变卖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股票, 第一创业就处分股票所得价款在本金 5,000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罚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	第一创业向法院申请暂缓拍卖股票。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第一创业	沈培今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交易业务纠纷	拍卖、变卖沈培今持有的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股票, 就所得价款向第一创业清偿本金 1.45 亿元并支付相应本金、利息、违约金。	14,500	允许拍卖、变卖沈培今持有的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股票, 第一创业就处分股票所得价款在本金 1.45 亿元及合同期内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	法院已受理第一创业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书。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金额(未计入利息、罚息、违约金)(万元)	审理/仲裁结果	案件进展	财务处理(截至2019年9月30日)
4	第一创业	西藏博启彰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业务纠纷	拍卖、变卖西藏博启彰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股票,就所得价款向第一创业清偿本金 8,2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	8,200	允许拍卖、变卖西藏博启彰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股票,第一创业就处分股票所得价款在本金 8,200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	法院已受理第一创业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书。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	第一创业	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业务纠纷	拍卖、变卖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股票,第一创业在剩余未偿还本金 5,330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违约金、违约处置费用、应缴税款范围内优先受偿。	5,330	允许拍卖、变卖苏州茂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股票,第一创业就处分股票所得价款在本金 5,330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	法院已受理第一创业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书。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	第一创业	秦朝晖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业务纠纷	拍卖、变卖秦朝晖持有的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股票,第一创业在剩余未偿还本金 4,252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违约金、违约处置费用、应缴税款范围内优先受偿。	4,252	允许拍卖、变卖秦朝晖持有的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股票,第一创业就处分股票所得价款在本金 4,252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	法院已受理第一创业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书。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	第一创业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	股票质押业务纠纷	拍卖、变卖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股票,第一创业在剩余未	19,280	允许拍卖、变卖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已经办理质押登	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第一创业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金额(未计入利息、罚息、违约金)(万元)	审理/仲裁结果	案件进展	财务处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院	纷	偿还本金 19,280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违约金、违约处置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		记的股票,第一创业就处分股票所得价款在剩余未偿还本金 19,280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申报破产债权,并于 12 月 11 日收到《债权审查通知书》确认债权。	
8	第一创业	曹永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业务纠纷	拍卖、变卖曹永贵持有的金贵银业股票,原告在本金剩余未偿还 4,500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违约金、违约处置费用、应缴税款范围内优先受偿。	4,500	—	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庭审理。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	第一创业	曹永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业务纠纷	拍卖、变卖曹永贵持有的金贵银业股票,原告在剩余未偿还本金共计 12,196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违约金、违约处置费用、应缴税款范围内优先受偿。	12,196	—	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庭审理。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	第一创业	北京信合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质押证券回购纠纷	1.北京信合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四个私募基金产品偿还第一创业本金人民币 90,862,771.49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透支债务违约金、违约处置费用; 2.拍卖、变卖北京信合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四个私募基金产品持有的“16 东辰 01 债	9,086.28	—	将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开庭,第一创业已进行财产保全。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金额(未计入利息、罚息、违约金)(万元)	审理/仲裁结果	案件进展	财务处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券”以使第一创业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sup>1</sup> 。				
11	第一创业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业务纠纷	1.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返还融资本金 1.6 亿元并支付直至所有款项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违约金； 2.第一创业对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所有且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股票享有质权并有权对该证券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6,000 (公司出资 1,600 万元)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1.6 亿元并支付违约金,如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未履行义务,第一创业有权对质押股票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因案外人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已体现于估值调整
12	第一创业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北京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2.1 亿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3.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	21,000 <sup>2</sup>	1.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偿还第一创业借款本金 2.1 亿元、利息及逾期罚息、复利； 2.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财务顾问费 730.31 万元从上述应支付的利息中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已体现于估值调整

<sup>1</sup>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撤回该诉讼请求。

<sup>2</sup>发行人通过信托产品分别向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和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其中,公司自有资金对该信托产品出资额共计 3,000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金额(未计入利息、罚息、违约金)(万元)	审理/仲裁结果	案件进展	财务处理(截至2019年9月30日)
		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润达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北京润达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对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予以扣减; 3.第一创业对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的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一创业有权就上述质押股权优先受偿; 4.第一创业对开晓胜持有的 1,750 万股盛运环保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一创业有权就上述质押股权优先受偿; 5.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开晓胜对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3	第一创业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	深圳市中级人	金融借款合同	1.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1,000 <sup>3</sup>	1.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阜新中科环保电	已体现于估值调整

<sup>3</sup>发行人通过信托产品分别向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和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其中,公司自有资金对该信托产品出资额共计 3,000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金额(未计入利息、罚息、违约金)(万元)	审理/仲裁结果	案件进展	财务处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润达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民法院	纠纷	<p>偿还本金 2.1 亿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逾期罚息、复利;</p> <p>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润达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相应连带清偿责任;</p> <p>3.开晓胜、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p> <p>4.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对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p>		<p>限公司偿还第一创业借款本金 2.1 亿元、利息及逾期罚息、复利;</p> <p>2.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财务顾问费 730.31 万元从上述应支付的利息中予以扣减;</p> <p>3.第一创业对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的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4.45%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一创业有权就上述质押股权优先受偿;</p> <p>4.第一创业对开晓胜持有的 1,750 万股盛运环保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一创业有权就上述质押股权优先受偿;</p> <p>5.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p>	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金额(未计入利息、罚息、违约金)(万元)	审理/仲裁结果	案件进展	财务处理(截至2019年9月30日)
							带责任; 6.开晓胜对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4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黄锦光、谢岱、黄彬、黄润耿	广州仲裁委员会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解除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间的《融资租赁合同》; 2.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向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剩余租金本金42,660,678.39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 3.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黄锦光、谢岱、黄彬、黄润耿支付相应违约金并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申请人对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工厂内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266.07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向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全部租金48,893,020.02元及违约金;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黄锦光向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	尚在执行过程中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ONG XIANG JUN(宋相军)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需依照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结果向宋相军支付目标奖金、欠发工资、合规奖励、解除劳动合同	279.47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宋相军支付目标奖金、欠发工资、合规奖励、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依照判决结果向宋相军支付	公司认为目前没有明确证据表明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金额(未计入利息、罚息、违约金)(万元)	审理/仲裁结果	案件进展	财务处理(截至2019年9月30日)
					合同赔偿金共计人民币2,794,730.65元。		2,794,730.65元。	代缴个人所得税1,103,330元),因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存在异议,宋相军于2019年10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按照裁判金额全额支付。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提交异议申请,法院正在审理中。	益流出公司,因此暂不计提预计负债
16	第一创业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1.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返还融资款本金84,188,139.43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 2.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违约处置费用; 3.发行人有权就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19,801,13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8,418.81	—	第一创业于2020年1月3日收到法院发出的先行调解通知书。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复核了相关会计处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金额（本金）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的比例为 3.52%。针对诉讼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或已进行估值调整。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金额（本金）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对部分诉讼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北京首创集团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首创集团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首创集团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来源的说明》，第一创业已公开披露相关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第一创业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明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投资第一创业的情况。

2、本公司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根据首创出具的承诺函，首创集团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4、请申请人说明北京首创集团是否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或减持计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首创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首创集团合计持有申请人股份 464,686,400 股，持股比例为 13.27%。首创集团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第一创业已公开披露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自第一创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4 月 24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第一创业股份的情形。

2、自第一创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第一创业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第一创业股份的计划。

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第一创业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取得并查阅了首创集团出具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申请人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信息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一创业股东名册。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首创集团已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并对相关承诺公开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方向，是否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各项目拟投入金额
1	扩大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	不超过 25 亿元
2	扩大信用业务规模	不超过 20 亿元
3	偿还债务	不超过 10 亿元
4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	不超过 4 亿元
5	其他运营资金安排	不超过 1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60 亿元

#### 一、拟投入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扩大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

##### （一）投资与交易业务经营及盈利情况

以固定收益产品为主的投资与交易业务作为公司的优势业务和特色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较为雄厚的客户基础，积累了包括银行、基金、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和各大企业在内的大量客户，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客户网络，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深得客户信任。

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与交易业务已经具备行业领先的业务体系和专业能力，近年来有效应对债券市场整体波动情况，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是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仅有的 5 家具有做市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积极履行银行间市场做市商义务，2019 年公司连续第三年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称号。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固定收益交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1.67 亿元、1.89 亿元、5.19 亿元和 2.88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9.67%、29.30%及 16.22%，已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母公司口径）为 136.48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09.21%。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权益类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采取相对稳健的投资策略，以绝对收益为目标，注重风险控制；同时，运用多策略组合方式投资，有效降低资本市场波动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的稳定性。2018 年，权益类证券市场环境复杂，二级市场股指受经济增长放缓、去杠杆、中美贸易争端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整体呈低位震荡走势，投资风险和难度较大，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1.25 亿元、0.58 亿元、-1.20 亿元及 1.9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2.98%、-6.79%和 10.83%。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规模（母公司口径）为 8.74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3.40%。

## （二）投资与交易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一直以成为“中国一流的债券交易服务提供商”为发展目标，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以固定收益产品为主的投资交易已发展成为公司的优势业务和特色业务。未来，公司将坚持实施“固定收益+”的经营策略，实现以固定收益产品为主的投资交易业务优势向其他业务线辐射，带动公司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创新业务等共同快速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在投资与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将协同公司优质资源,构建稳健盈利模式组合,提升总体投资效益。固定收益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优势,适时把握建仓时机,同时配合交易策略以实现在资本利得和静态收益方面均超越指数的超额表现;同时,公司将继续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履行做市义务,提供市场流动性,同时以优质的服务不断挖掘客户交易需求,巩固客户交易习惯,提高客户认可度,扩大公司交易做市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在权益类自营投资与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将不断拓展投资市场和品种,丰富交易策略,提升整体投资收益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 (三) 募集资金投向投资与交易业务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2019年6月末,与公司净资本规模相近的10家上市证券公司投资交易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6月末		
			净资本 (亿元)	自营固定收益 类证券/净资本 (%)	自营权益类证券 及证券衍生品/净 资本 (%)
1	002945	华林证券	46.45	137.78	1.39
2	601375	中原证券	67.75	222.83	4.83
3	601990	南京证券	84.46	121.01	3.99
4	002500	山西证券	91.99	243.75	16.60
5	601162	天风证券	92.73	233.71	21.54
6	601099	太平洋	97.64	161.75	3.19
7	600909	华安证券	104.70	151.72	7.80
8	002939	长城证券	125.99	190.38	10.84
9	000686	东北证券	127.93	216.66	21.56
10	600369	西南证券	129.01	234.16	45.4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b>96.87</b>	<b>191.38</b>	<b>13.72</b>
第一创业			<b>64.77</b>	<b>213.54</b>	<b>5.54</b>

注: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整理

2019年上半年末,公司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规模(母公司口径)占净资本的比例达213.54%,超过同行业上市证券公司的平均水平。2019年6月末,公司

净资本总额为 64.77 亿元，居于可比上市公司下游，净资本不足限制了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与交易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019 年上半年末，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母公司口径）占净资本的比例为 5.54%，低于可比公司 13.72% 的平均水平。近年来，在我国证券市场去杠杆、严监管的作用下，权益证券市场投资风险上行。面对复杂的市场行情，公司战略性收缩权益类自营业务。2019 年以来，证券市场逐步回暖，公司拟加强投资及交易业务的整体规模，积极抓住市场时机，加大资金投入。

投资与交易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需要占用大量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入增量资金将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以固定收益产品为主的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推动公司特色业务高速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此外，能提升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使得公司把握市场优质投资机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入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扩大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将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投资机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 二、拟投入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扩大信用业务规模

### （一）信用业务经营及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融资融券与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合计分别为 5.35 亿元、5.07 亿元、3.90 亿元及 2.30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32%、25.96%、22.04% 和 12.96%。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32.57 亿元、36.82 亿元、23.74 亿元、38.71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分别为 52.59 亿元、40.14 亿元、21.42 亿元和 14.12 亿元。

2018 年证券市场震荡下行，2018 年末上证综指与深证成指收盘价分别较年初下降 25.52% 和 35.23%，融资融券规模总体持续萎缩，客户融资意愿降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亦受影响。同时，在市场条件影响下，证券公司频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暴雷。2018 年，公司考虑到证券市场行情风险上行，在股票质押式回

购业务方面以控制存量项目风险为主，原则上不再新增股票质押项目，造成业务规模下降。

## （二）信用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积极拓展多渠道多产品的综合化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综合的金融服务。其中，信用业务是重要的组成部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信用业务具有业务利差平稳、综合价值可观的特点，已成为证券公司服务核心客户、增加客户粘性、提升综合化经营的有力手段，对于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水平，改善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具有重大的意义。

2019 年以来，证券市场逐步回暖企稳，为公司发展信用业务提供了良好契机。未来，公司仍将深耕客户需求，稳健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业务，提升公司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为零售客户、机构客户及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解决方案。

## （三）募集资金投向信用业务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统计，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共计 93 家，融资融券余额共计 9,488.86 亿元，融资融券余额平均为 102.03 亿元，而公司同期融出资金余额为 38.71 亿元，远低于证券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第一创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资本及信用业务规模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 6 月末		
			净资本	融出资金余额	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
1	002945	华林证券	46.45	19.57	1.48
2	601375	中原证券	67.75	57.58	26.32
3	601990	南京证券	84.46	45.53	26.00
4	002500	山西证券	91.99	53.19	12.07
5	601162	天风证券	92.73	44.45	28.05
6	601099	太平洋	97.64	25.36	56.18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6月末		
			净资本	融出资金余额	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
7	600909	华安证券	104.70	57.92	44.80
8	002939	长城证券	125.99	103.74	1.71
9	000686	东北证券	127.93	86.88	62.71
10	600369	西南证券	129.01	97.58	14.3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b>96.87</b>	<b>59.18</b>	<b>27.37</b>
第一创业			<b>64.77</b>	<b>34.96</b>	<b>17.39</b>

注：根据万得资讯数据及各上市公司公告整理

2019年6月末，公司净资本、融出资金余额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信用交易业务，可降低公司信用业务的资金成本，提升业务规模，为公司创造更稳定的投资回报。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不超过20亿元用于信用业务，将不断提升公司信用业务竞争力，缩小与同行业上市证券公司的差距，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 三、拟投入不超过10亿元用于偿还债务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之提高，且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56%。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待偿还债券本金为63亿元，其中2020年下半年到期债券本金为20亿元，超过拟用于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规模10亿元。2020年下半年到期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待偿还发行金额(亿元)
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	2016-10-25	2020-10-25	3.64	12.00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6-12-13	2020-12-13	4.25	8.00

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到期债务，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此举有利于公司减轻资金压力，提高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

务灵活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

#### 四、拟投入不超过 4 亿元用于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

本次拟用于“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具体为加大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资”）和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的投入。

##### （一）一创投资及创新资本经营及盈利情况

##### 1、一创投资

公司通过一创投资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一创投资成立之初确立了稳健的投资理念，重点关注目标企业的发展及其未来在资本市场的价值，不断完善自身的内部控制制度，搭建了经验丰富的骨干人员队伍。一创投资采取产融结合的模式，与地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重点产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等共同建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并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基金，以促进公司产业基金业务的快速发展。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一创投资在管基金 17 支，实缴基金规模 64.45 亿元。

报告期内，一创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66,057.99	71,981.79	75,941.92	66,459.15
净资产	63,953.99	67,157.42	70,347.02	52,211.90
营业总收入	4,171.58	6,150.02	9,548.42	12,987.94
净利润	832.12	478.83	2,812.92	6,525.39

##### 2、创新资本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创新资本从事股权投资、创新金融产品投资等另类投资业务。创新资本专注于环保与新能源、专业技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以及国企改革带来的投资机会，积极拓展和挖掘投资项目，积极参与相关产业投资，为我国新能源、环保产业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满足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发展需要，增

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创新资本累计在投金额 9.27 亿元。

报告期内，创新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202,270.82	184,315.13	130,045.86	41,437.46
净资产	128,158.35	130,285.88	89,344.68	38,299.54
营业总收入	6,922.22	8,884.31	6,337.41	300.79
净利润	3,022.47	3,538.39	3,715.89	-290.83

## （二）一创投资及创新资本未来发展规划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与其他投资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

未来，一创投资将继续秉持“成为中国有影响力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公司愿景，依托专业成熟的母公司平台，不断提高主动投资能力，积极寻找挖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风格稳健、成长性良好的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在实现良好投资回报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同时，帮助被投资企业发展壮大，最终实现双方共赢。

2019年3月科创板开板，引入“保荐+跟投”制度，保荐机构必须通过下属另类投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科创板跟投。创新资本作为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抓住科创板投资机遇，拓宽投资渠道，继续发挥内部协同机制，与公司投资银行等业务条线建立高效协同、功能互补的业务联动。

## （三）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一创投资、创新资本亟需获得进一步资金投入，在资本金的直接作用下，拓展业务规模，抓住投资机遇，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良好业绩回报；同时充分发挥证券公司特色优势，与公司其他业务条线形成协同效应，助力公司盈利多元化增长。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不超过 4 亿元用于增加向一创投资、创新资本的投入，将有助于其把握股权投资市场发展机遇，加快业务发展，成为具有证券公司特色优势的投资公司，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 五、拟投入不超过 1 亿元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用于“其他运营资金安排”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 亿元。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监管政策的逐步优化，证券行业创新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未来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实际发展情况，合理配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合理需求，推进公司各项业务未来的发展。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各投资项目投资规模与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相匹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6、请申请人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第一创业的未决诉讼及未决仲裁事项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第一创业涉及的未决诉讼及未决仲裁事项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第一创业作为原告，主张经济利益，向被告提起诉讼，该类案件不涉及预计负债确认。第二类是第一创业作为被告，这类案件可能导致第一创业计提预计负债。

#### 1、第一创业作为原告的且单笔争议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及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第一创业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作为原告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见本回复第二题之相关内容。

## 2、第一创业作为被告的且单笔争议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及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第一创业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作为被告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争议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1	张青慧	第一创业、江苏中杏艺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福斌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江苏中杏艺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连带赔偿原告本金人民币 280 万元并支付利息 35 万元及逾期利息；王福斌在 315 万元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尚在审理过程中

## 3、第一创业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第一创业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为，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第一创业未对相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创业作为被告的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只涉及 1 笔业务，即张青慧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该案件尚处于审理过程中，未来发生赔付的可能性及赔付的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第一创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未决诉讼相关资料，对可能产生损失的未决诉讼事项进行了评估和判断。第一创业认为目前没有明确证据表明上述诉讼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因此当前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复核了发行人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披露了单笔争议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最新情况；发行人严格按照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无需针对目前存在的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适当。

### **7、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申请人《公司章程》对分红事项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将根据当年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规划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最低比例、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及决策机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最低比例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以及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未来三年（2019-2021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批执行。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及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以及资金需求状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三、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分红年度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元)	占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10	35,024,000.00	155,180,509.52	22.57%
2017 年	0.20	70,048,000.00	249,036,438.95	28.13%
2016 年	0.40	87,560,000.00	345,172,943.54	25.3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元)				192,632,000.00
最近三年年均实现可供分配利润(元)				249,796,630.6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77.12%
-----------------------------	--------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92,632,000 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77.12%。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所占比例较高，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定期报告以及现金分红实施情况相关的会议资料以及公告，并逐项核查、比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信息披露中有关分红情况的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姚 政

\_\_\_\_\_  
高瑾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1月 17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_\_\_\_\_

陈 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尹 航

\_\_\_\_\_  
王 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7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_\_\_\_\_

王 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1 月 17 日